

证券代码：838072

证券简称：鑫运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72	鑫运通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用山东荣法律师事务所张彤彤律师、刘庆奥律师为此次大会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901-2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137,449.6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19,137,449.6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2,45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制定相应的弥补亏损方案。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8时-9时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901-2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德福 电话：0635-8903888。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901-2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